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H301-1
(自112年7月1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	說明
人工電子耳(Cochlear Implant)(自112.7.1生效) 一、限未滿十八歲患者使用，且須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84038B「人工電子耳手術(人工耳蝸植入術)」所訂適應症。 二、<u>可以同時兩耳植入或依序植入，如果是採用依序植入，第二耳須持續配戴助聽器，如果第二耳因為助聽器無效中斷，中斷時間不得超過五年。</u> 三、每人終身<u>單側</u>限申報植入體及聲音處理器各一組。 四、應事前審查，申報時應檢附全民健康保險「人工電子耳」特材事前特殊專案審查檢附資料查檢表等病人相關資料。	人工電子耳(Cochlear Implant)(自106.7.1生效) 一、限未滿十八歲患者使用，且須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84038B「人工電子耳手術(人工耳蝸植入術)」所訂適應症。 二、每人終身限申報植入體及聲音處理器各一組。 三、應事前審查，申報時應檢附全民健康保險「人工電子耳」特材事前特殊專案審查檢附資料查檢表等病人相關資料。	放寬給付由單側為雙側。